历史与文化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时间：2017年3月28日——3月29日

二、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一）相关说明

1、学院根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资格线，结合学院考生实际情况，确定本院的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调剂复试考生名单以教育部调剂系统为准。

2、学院网站公布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同时由学院电话通知进入复试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通知以调剂系统为准。

3、关于双少生的复试资格，按专业性质要求。

民族学专业双少生复试资格的获得：专业单科初试分数不少于115分，初试专业科目总分不少于230分。

中国史专业双少生复试资格的获得：初试专业科目总分不少于230分。

（二）3月28日8:00-17:00 复试报到、体检

1、报到地点：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一教学楼四楼历史与文化学院会议室。

2、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考生需携带：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或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能在6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

④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⑥考生工作、学习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

⑦120 元复试费，请自备零钱。

双少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 提交个人《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

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校医院组织，体检费用自行在校医院缴纳（85 元）。

需要学历认证的考生必须现场登录学信网确认相关认证报告，请相关同学提前在学信网完成相应操作，避免无法完成在线认证或者认证报告影响复试资格。

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三）3 月 29 日全天复试

1、 上午 8:00——10:00 专业笔试（见专业笔试安排表）、政审与心理测试

（1）考生考前集中

时间：上午 7:45

地点：齐鲁大楼四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内容：讲解复试纪律及相关注意事项

（2）专业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

专业笔试安排表：

专业	科目	时间	地点
民族学	民族学通论	3 月 29 日 8：00-10：00	齐鲁大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文化人类学调查方法（加试）	3 月 29 日 18：00-20：00	齐鲁大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中国民族概论（加试）	3 月 29 日 20：00-22：00	齐鲁大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中国史	中国通史	3 月 29 日 8：00-10：00	齐鲁大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2、上午 10:00——12:00　政治素质考核与心理测试

地点：齐鲁大楼四楼茶歇室

3、下午 14:30-18:00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英语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英语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

1、民族学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地点：齐鲁大楼四楼影视人类学实验室

2、中国史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地点：齐鲁大楼四楼茶歇室

（四）场地安排

1、考试试题抽取

地点：学科办

2、考生休息

地点：齐鲁大楼四楼走廊

历史与文化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吉首大学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政审调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参加复试
专　业</td><td colspan="3"></td><td>学习或
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后学历</td><td></td><td colspan="2">毕业单位</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td><td colspan="7"></td></tr>
<tr><td>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td><td colspan="7"></td></tr>
<tr><td>思想政治表现</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填表人：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政审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